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满足室内训练空气流通要求，保障运动员健康训练。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轻音风机(新风)

###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一、风机设备				
	名称	功能特性	数量	单位
1★	轻音风机(新风)	静压：≥400pa 功率：≥0.75kw 转速：≥1350 R.P.M 电压：380v 频率：50hz 噪音：≤70db 风量：≥6000m <sup>3</sup> /h 风量室内轻音型新风机	22.00	台
2★	智能控制箱	800×1000×200mm，由交流塑壳断路器、交流微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元件组成。	2.00	个
二、风道系统				
1	风管	2cm 厚彩钢复合风管、隔音降噪、防结露	1650.00	m <sup>2</sup>
2	消音箱	1200×800×400mm，外为压花双面彩钢 2 公分厚，内为降噪消音鸡蛋泡沫板 3 公分厚，一共 5 公分厚起到降噪消音的作用。	44.00	个
3	进排风口（室外）	1200*800*400mm 室外防雨弯头风口，50*50mm 角钢框架，镀锌铁皮厚 1.2mm	11.00	个
4	进出风口（室内）	300*700mm/300*1000mmABS 可调方向百叶风口	76	个
5	铝合金百叶风口（室外）	500*1000mm/500*800mm 防鸟虫进入、进风带滤网	11	个

6	软接风管	加厚帆布，软接、减震、降噪	22	个
7	风管支架	角钢，风管固定	1	项
8	风机支架	50*50mm 槽钢、丝杆	1	项
9	消音箱支架	50*5050*50mm 角钢	1	项
10	电源线	6m2 阻燃	2	圈
11	电缆线	4m2 阻燃	2	圈
12	开关控制线	屏蔽线	3	圈
13	铁线管	镀锌铁管	150	米
14	配电柜	设备配电柜 60*80cm	2	个
15	ABS 管线扣槽	线管隐藏装饰	44	米
16	其它辅材	螺栓、铁膨胀、电工胶布、 卡、线鼻等	1	项

#### 四、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方案；

②运输方案；

- ③到货、安装、设备调试方案；
- ④项目人员投入清单、岗位设置以及职责划分明细；
- 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⑥安全保障措施；
- ⑦质量保障措施；
- ⑧培训方案；

2. 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响应及应急措施，齐全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
- ②售后保障措施；
- ③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 ④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

注：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② 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带“▲”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③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④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提供承诺函）

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⑥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原有货物的拆除、新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输、配送、利润、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6.付款方式：

6.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价款；

6.2 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40%的价款；

6.3 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价款。

6.4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7.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将上报本项目至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履约验收方案: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后，试运行 20 天，如所有

硬件运行正常，软件功能复合要求，可申请验收；采购人将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结论。

9.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